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feng Chemical Co.,Ltd.**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8月17日与万丰股份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万丰股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海通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对万丰股份进行辅导，辅导工作主要由吴俊、金涛、张鹏、丁嘉禾、赵子馨、骆小军、叶晟和沈天翼完成，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叶晟、沈天翼。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吴俊，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文学学士。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负责或参与金力永磁、鹏辉能源、立昂技术、上海雅仕、嘉泽新能、金博股份、肇民科技、凯因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金风科技（A+H）配股项目、鹏辉能源可转债项目、立昂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组员：金涛，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5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或完成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组员：张鹏，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组员：骆小军，复旦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大东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众应互联重大资产重组、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三瑞农科、明尚德、沧海核装等推荐挂牌项目。

组员：叶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组员：丁嘉禾，哥伦比亚大学理学硕士，201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金博股份 IPO、肇民科技 IPO、全筑股份可转债、泰瑞机器非公开等项目。

组员：赵子馨，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信永中和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骏成科技 IPO、华懋科技并购等项目。

组员：沈天翼，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中红医疗、南模生物等 IPO 项目。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万丰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丰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俞啸天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晨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股 5%以上股东
4	周英	董事
5	张云珍	董事
6	徐民丰	董事
7	张春梅	独立董事
8	王众	独立董事
9	傅菊菽	独立董事
10	王红红	监事会主席
11	王雅	监事
12	李雪萍	职工代表监事
13	翁锋峰	副总经理
14	徐文芝	财务总监
15	陈昌文	董事会秘书
16	沈伟峰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张云珍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企业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万丰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万丰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二、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1、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进一步推进现场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统一安排，并根据辅导方案和计划及时向贵局申请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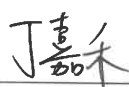
吴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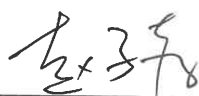
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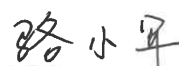
张鹏



丁嘉禾



赵子馨



骆小军



叶晨



沈天翼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或“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对万丰股份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在该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全体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万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万丰股份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19日

[QR Code]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06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第二期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顺利开展。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月 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化工”）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辅导机构及万丰化工的共同努力下，万丰化工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方案和实施方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万丰化工提出了整改意见；万丰化工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本辅导期内，万丰化工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